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及其填补措施的核查意见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有关规定，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林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作为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嘉科技”、“上市公司”或“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对世嘉科技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况

根据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次交易出具的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会专字[2017]4616号），若本次交易于2016年1月1日完成，上市公司2016年备考基本每股收益为0.88元/股，高于上市公司实际每股收益，预计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摊薄上市公司当年每股收益，不会损害中小投资者的权益。

本次交易完成后，苏州波发特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波发特”、“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鉴于标的公司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本次交易将有利于提高公司的净利润以及基本每股收益，公司的盈利能力及抗风险能力将得到提升。因此，在上述假设成立的前提下，预计本次交易完成当年（2017年），公司的基本每股收益或稀释每股收益不存在低于上年度的情况，不会导致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

二、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审议情况

世嘉科技于2017年8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的议案》，

对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和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进行了详细分析，并提出了公司应对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应对措施。

三、上市公司对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及提高未来回报能力采取的措施

为应对未来可能存在的每股收益摊薄的风险，上市公司承诺采取以下措施：

1、发挥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的协同效应，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原有定制化精密箱体系统定制化制造的基础上，将增加通信基站射频器件和天线业务；在原有客户的基础上，将增加中兴通讯、日本电业等通信设备集成商客户。上市公司将从公司整体战略角度出发，在维持原主业良好发展、继续为公司股东创造价值的同时，对新增业务在产品和客户方面进行全面整合，使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发挥一加一大于二的协同效应。上市公司将进一步制定相应的管理体系及内部制度，健全和规范激励机制，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和竞争实力。

2、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进度，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本次交易中介机构费用及波发特通信基站射频系统扩建项目的建设。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项目实施后有利于优化公司业务结构，增强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早日实现预期效益。

3、加强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管理，保证募集资金使用合规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内控管理制度。根据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公司在募集资金到账后将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将募集资金存放于指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公司将定期检查和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保证募集资金使用合规。

4、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

公司经过多年的经营积累和技术储备为公司未来的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内控体系建设，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

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理风险。

5、积极实施利润分配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建立健全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和监督机制，增强利润分配透明度，积极回报投资者，公司制定了公司发行完成后三年股东回报规划，并将严格按照既定规划及时实施利润分配。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为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2、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上市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上市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五、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世嘉科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填补即期回报措施以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符合《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规定，有利于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及其填补措施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王博

黄萌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8月8日